

子洲县驼耳巷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

（送审稿）

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子洲县驼耳巷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

（送审稿）

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规划调整目的	1
二、规划调整任务	1
三、规划调整依据	2
四、规划范围	4
五、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	5
第一节 规划调整背景.....	5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	5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问题	6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8
第一节 总量指标	8
第二节 增量指标	9
第三节 效率指标	10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1
第一节 农用地	11
第二节 建设用地	12
第三节 其他土地	13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5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15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16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16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布局	17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18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18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19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19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20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20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1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21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22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23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23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23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24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24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6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26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26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26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27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27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27
第九章 附 则.....	28
附表	
附表 1 子洲县驼耳巷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29
附表 2 子洲县驼耳巷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30
附表 3 子洲县驼耳巷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31
附表 4 子洲县驼耳巷乡土地整治规划表	32
附表 5 子洲县驼耳巷乡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33
附表 6 子洲县驼耳巷乡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34
附表 7 子洲县驼耳巷乡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35

第一章 总 则

一、规划调整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要求，促进土地规划理念转变，保障全县“十三五”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守生态用地红线为重点，以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为核心，根据《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开展子洲县驼耳巷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结合本乡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编制《子洲县驼耳巷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通过调整完善解决新形势下发展与保护、建设与控制之间的矛盾，缓解日益严峻的耕地保护压力。统筹全乡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本乡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规划调整任务

- （一）落实《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下达任务，确定规划目标；
- （二）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用地；
- （四）严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 （五）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 （六）落实各项规划指标，控制村土地利用；
- （七）调整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明确管制规则；
- （八）调整土地整治任务，安排土地整治项目；
- （九）修改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规划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8日。

（二）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2008年1月3日；
- 2、《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2014年9月1日；
-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2017年5月8日；
-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2014年10月28日；
- 5、《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2014年10月18日；

6、《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2014年2月13日；

7、《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陕国土资发〔2015〕13号）；

8、《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4号），2016年8月8日；

9、《关于做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6号），2016年8月12日；

10、《陕西省节约集约用地实施细则（试行）》（陕国土资发〔2014〕56号），2014年11月24日；

11、《榆林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审查工作方案》（榆政国土资发〔2017〕116号）。

（三）技术标准

1、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2010年6月27日；

2、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2009年11月18日；

3、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2010年9月10日；

4、《陕西省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试点），2016年6月。

（四）相关规划及成果

- 1、《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 2、《子洲县驼耳巷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3、《子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子洲县“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安置总体规划》；
- 5、《子洲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6、子洲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 7、子洲县2014年度1:1万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库。
- 8、《子洲县2014年统计年鉴》。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驼耳巷乡行政辖区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139.88平方公里，包括驼耳巷村、奥则塔村、庙河峁村、陈家大坪村、郭家畔村、阳庄村、柳树峁村、高崖畔村、乔岔村、马家崖村、曹家塬村、老山峁村、阳渠村、李家渠村、刘家河村、贺家塬村、叶石湾村、九滩沟村、大沟村、何家坪村、园则坪村、安家湾村、黄峁河村、白家岔村、康家湾村、高塬村、牛圈湾村、新窑湾村、胡家沟村、阳坩村等30个行政村。

五、规划期限

- 规划基期年：2005年；
- 规划期限：2006-2020年；
-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年；
- 规划目标年：2020年。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

第一节 规划调整背景

一、自然概况

驼耳巷乡位于子洲县中部，距县城 15 公里，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9°49'22"—109°56'58"，北纬 37°25'15"—37°34'33"之间，东邻苗家坪镇、淮宁湾镇，西连砖庙镇，南依老君殿镇、何家集镇、北靠马蹄沟镇。土地总面积 13988.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91%。乡政府驻地驼耳巷村。

本乡地处山区，地势西高东低，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水土流失比较严重。属北温带干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0.2℃，年平均气温累年年较差 31.6℃，年平均降水量 428.3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60%，无霜期 162 天。

二、社会经济概况

2014 年，全乡户籍总人口 1507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98%，其中非农人口 175 人。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11158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 6006 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7400 元。驼耳巷乡是全县中药材种植示范乡，其中驼耳巷村是中药材种植示范村。1942 年组建为区政府，1958 年组建为人民公社，1984 年更名至今。境内黄峁河一带有古生物遗址。驼耳巷乡农历每月逢三、八为集日，每年六月、九月十八日有羊会，乡域社会经济渐趋活跃。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

2014 年，全乡农用地 1298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2.81%；建

设用地 284.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2.03%；其他土地 722.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16%。

一、农用地

耕地 4686.3 公顷、园地 682.2 公顷、林地 2661.3 公顷、牧草地 435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596.8 公顷，分别占农用地的 36.09%、5.26%、20.50%、33.55%、4.60%。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259.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91.18%，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 257.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99.07%；采矿用地 2.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0.93%。

交通水利用地 23.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19%。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15.6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66.95%；水利设施用地 7.7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33.05%。

其他建设用地 1.8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63%。

三、其他土地

水域 34.2 公顷、自然保留地 687.9 公顷，分别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4.74%、95.26%。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问题

一、土地利用特点

牧草地、林地面积大，森林覆盖率较高。全乡林地面积为 2661.3 公顷，森林覆盖率较高，占全乡总面积 19.02%；牧草地面积 435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13%。

二、存在问题

土地利用效益提高难度大。地貌属典型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山多沟窄，地形崎岖，耕地、林地、牧草地、荒草地交叉分布，各类集中连片保护难度大，农业机械化水平不高，农用地利用规模效益难以提高；建设用地以枝状形式沿沟道、交通沿线布局，除中间少部分坡度较缓的阶地可用之外，周围均为山高沟深、崩梁起伏的不适宜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效益提高难度大。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第一节 总量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689.6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460.0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229.6 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完善前，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182.7 公顷；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98.4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284.3 公顷。

三、建设用地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84.5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59.3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4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25.2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92.1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67.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2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25.1 公顷以内，分别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7.6 公顷、7.7 公顷和减少 1.8、0.1 公顷。

四、其他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931.4 公顷，林地规模 2995.3 公顷，牧草地规模 4416.8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774.3 公顷，林地规模 2664.3 公顷，牧草地规模 4360.3 公顷，分别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157.1 公顷、331.0 公顷和 56.5 公顷。

第二节 增量指标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未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2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减 8.2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0.3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7.9 公顷以内。

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未安排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8.1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减 8.1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0.2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7.9 公顷。

三、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未安排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8.1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8.1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0.2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7.9 公顷。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未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 6.3 公顷。

五、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未安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 72.2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72.2 公顷。

第三节 效率指标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80 平方米控制在，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20 平方米控制在，较调整前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减少 60 平方米。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农用地

2014年,农用地面积12981.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92.81%;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2819.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91.64%。2015-2020年农用地净减少162.2公顷,年均减少27.0公顷,比例降低1.17个百分点。

(一) 耕地

2014年耕地面积的4686.3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36.0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460.0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34.79%。2015-2020年耕地面积净减少226.3公顷,比例降低1.30个百分点。

(二) 园地

2014年,园地面积为682.2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5.2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774.3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6.04%。2015-2020年园地面积净增加92.1公顷,比例提高0.78个百分点。

(三) 林地

2014年,林地面积为2661.3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20.5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664.3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20.78%。2015-2020年林地面积净增加3.0公顷,比例提高0.28个百分点。

(四) 牧草地

2014年,牧草地面积4355.2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例为33.55%。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360.3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34.01%。2015-2020年牧草地面积净增加5.1公顷,比例提高0.46个百分点。

（五）其他农用地

2014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596.8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4.6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560.7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4.37%。2015-2020年其他农用地面积净减少36.1公顷,比例降低0.23个百分点。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014年,建设用地面积为284.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2.0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92.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2.09%。2015-2020年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7.6公顷,年均增加1.3公顷,比例提高0.06个百分点。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14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259.4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91.18%;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67.0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91.41%。2015-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7.6公顷,比例提高0.23个百分点。

（一）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257.0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99.07%;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62.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98.43%。2015-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净增加5.8公顷,比例降低0.64个百分点。

（二）采矿用地

2014年,采矿用地面积为2.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93%;

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0.64%。
2015-2020年采矿用地面积净减少0.7公顷，比例降低0.29个百分点。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4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23.3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1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3.3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7.98%。2015-2020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保持不变，比例降低0.21个百分点。

（一）交通用地

2014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15.6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66.95%；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5.6公顷。2015-2020年交通用地面积保持不变，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整为66.95%。

（二）水利设施用地

2014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7.7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33.05%。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7.7公顷。2015-2020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保持不变，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整为33.05%。

三、其他建设用地

2014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1.8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6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8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0.62%。2015-2020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净面积保持不变，比例降低0.01个百分点。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014年，其他土地面积为722.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5.16%；

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876.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6.27%。

2015-2020年其他土地面积净增加154.6公顷，年均增加25.8公顷，比例提高1.11个百分点。

一、水域

2014年，水域面积为34.2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4.74%；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34.2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调整为3.90%。

2015-2020年水域面积净面积保持不变，比例降低0.84个百分点。

二、自然保留地

2014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687.9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95.2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842.5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调整96.10%。

2015-2020年自然保留地面积净增加154.6公顷，比例提高0.84个百分点。

全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如附表1、附表7。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一、耕地

规划期间耕地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农业结构调整 292.2 公顷和建设占用减少 6.3 公顷；增加耕地来源主要是有土地开发增加 71.9 公顷和土地整理 0.3 公顷。

规划期间，着重发展小麦、玉米等粮食种植。将耕地重点布局在庙河峁村、陈家大坪村、老山峁村、阳渠村、刘家河村等村。加大对中低产田改造，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落实耕地保有量 4460.0 公顷。

二、基本农田

围绕城镇周边及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优先将川道优质耕地纳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同时，结合新一轮退耕护还林，核减地形坡度较大、不宜耕种的基本农田。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898.4 公顷。主要布局在庙河峁村、陈家大坪村、老山峁村、阳渠村、刘家河村、等村。

由于各类重大工程选址的不确定性，从维护规划有效实施的现势性和严肃性角度出发，在确保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的前提下，结合规划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可补充永久基本农田 67.3 公顷，布局在本乡的老山峁村、安家湾村、白家岔村、牛圈湾村、大沟村和贺家塬村等行政村。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镇工矿用地布局

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达到 4.2 公顷，主要布局在驼耳巷村、马家崖村、老山峁村、阳渠村、黄峁河村等村。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结合驼耳巷乡新农村建设规划和移民搬迁规划，根据现状村庄条件和发展建设条件，因地制宜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按照规模化、集群化的发展思路、减少自然村、限制一般村、扩建中心村，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整合镇村建设用地，促使小村向大村集中、大村向镇区发展。

根据新农村建设和扶贫重点村建设，留足发展空间，为重点村经济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加大空心村及废弃旧房拆除力度，为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提供规划、决策条件。

同时结合子洲县“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安置总体规划，对贫困人口，地质灾害隐患点、生态脆弱区的村民，搬迁到地势平坦、交通便捷的曹家塬村。

三、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结合子洲县经济发展，确保子洲县秦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淮宁河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等电力项目和乡镇气化工程项目用地。规划期间，能源电力用地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8.4 公顷。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规划期，以“建设生态子洲，打造绿色家园”为目标，加大植树造

林、河流湿地保护力度，构建山、川、水齐俱的土地生态空间构架。与驼耳巷沟水域及两侧滩涂共同构成本乡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红线 34.1 公顷。主要布局在驼耳巷村、乔岔村、马家崖村、老山峁村、阳渠村等村。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布局

结合本乡土地利用状况，安排土地整理项目 21 个，规模面积 148.0 公顷，补充耕地 0.3 公顷；安排土地开发项目 5 个，规模面积 73.4 公顷，补充耕地 71.9 公顷（见附表 4）。主要布局在驼耳巷村、柳树峁村、乔岔村、老山峁村、园则坪村等村。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规划，严格管控各项用地，依据土地利用主导用途将全乡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和牧业用地区等土地用途分区（见附表6），规划期间各类用途区按其管制规则进行严格管控。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4322.2公顷，占全乡土地总面积的30.90%。其中基本农田面积3898.4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的90.20%。主要布局在庙河峁村、陈家大坪村、老山峁村、阳渠村、刘家河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1904.6 公顷，占全乡土地总面积的 13.62%。主要布局在驼耳巷村、柳树峁村、李家渠村、刘家河村、园则坪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2.4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0.02%。主要布局在安家湾村和黄峁河村等村的其他独立建设用地，主要是用于风电项目的升压站。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二）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271.7 公顷，占全乡土地总面积的 1.94%。主要布局在驼耳巷村、柳树峁村、乔岔村、老山峁村、园则坪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该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村镇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

（二）区内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扩大的，应当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严格按用地标准审批；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能撂荒。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1.5 公顷，占全乡土地总面积的 0.01%。主要布局在驼耳巷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 （三）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四）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34.1 公顷，占全乡土地面积的 0.24%。主要布局在驼耳巷村、乔岔村、马家崖村、老山峁村、阳渠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四）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3068.1 公顷，占全乡土地总面积的 21.93%。主要布局在庙河峁村、陈家大坪村、高崖畔村、乔岔村、白家岔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四）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4373.6 公顷，占全乡土地总面积的 31.27%。主要布局在李家渠村、刘家河村、叶石湾村、大沟村、黄峁河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全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286.0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2.04%。主要布局在驼耳巷村、柳树峁村、乔岔村、老山峁村、园则坪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公开建设发展空间；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四）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5.7 公顷，占面积土地总面积的 0.04%。主要布局驼耳巷村、曹家塬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规模提前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3662.6 公顷，占全乡土地总面积的 97.68%。主要布局在庙河峁村、陈家大坪村、老山峁村、李家渠村、刘家河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二）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34.1 公顷，占全乡土地总面积的 0.24%。主要布局在驼耳巷村、乔岔村、马家崖村、老山峁村、阳渠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乡镇府、行政村两级政府对本规划确定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行政主要领导负第一责任。乡镇府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等主要规划指标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付诸实施。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实施基本农田“一制两网四化”建设（即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信息网络、管护网络，保护手段信息化、管护网络化、监督社会化、资料规范化），真正把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农户和地块，确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基本农田，须报国务院批准，并按“占一补一”原则，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的基本农田。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土地利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维护规划权威地位。深入开展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提高依法用地、依法管理和按规划用地意识，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区实行用途管制。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按程序报批，确需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依照法定程序修改。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明确规划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国土所办公室张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公开规划内容、公开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等。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加强土地规划管理电子信息应用。利用 GPS 等先进技术开展土地利用规划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动态变化情况，对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纠正。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执法和查处力度，全乡各村、组都要选配土地协管员、信息员，凡所在村、组耕地现状变化情况，定期向本乡国土所反馈，及时记载。对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一、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由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和数据库三部分组成，规划经榆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即成为驼耳巷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重要依据。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开发、整治、保护活动，都应当遵守本规划。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三、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规划由驼耳巷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1 子洲县驼耳巷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2005年（基期年）				2014年（规划调整基准年）				2020年（规划调整目标年）				2015至 2020年 间面积 增（+） 减（-）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 面积 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全乡土地总面积	13988.4	100.00	—	—	13988.4	100.00	—	—	13988.4	100.00	—	—	—
一、农用地	12981.9	92.81	100.00	—	12981.8	92.81	100.00	—	12819.6	91.64	99.99	—	-162.2
1、耕地	4687.5		36.11	—	4686.3		36.09	—	4460.0		34.79	—	-226.3
2、园地	682.6		5.26	—	682.2		5.26	—	774.3		6.04	—	92.1
3、林地	2661.7		20.50	—	2661.3		20.50	—	2664.3		20.78	—	3.0
4、牧草地	4355.2		33.55	—	4355.2		33.55	—	4360.3		34.01	—	5.1
5、其他农用地	594.9		4.58	—	596.8		4.60	—	560.7		4.37	—	-36.1
二、建设用地	284.5	2.03	100.00	—	284.5	2.03	100.00	—	292.1	2.09	100.01	—	7.6
1、城乡建设用地	259.3		91.15	100.00	259.4		91.18	100.00	267.0		91.41	100.01	7.6
（1）城镇用地	0			0.00	0			0.00	0.0			0.00	0.0
（2）农村居民点	256.9			99.07	257.0			99.07	262.8			98.43	5.80
（3）采矿用地	2.4			0.93	2.4			0.93	1.7			0.64	-0.7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00	0			0.00	2.5			0.94	2.5
2、交通水利用地	23.4		8.22	100.00	23.3		8.19	100.00	23.3		7.98	100.00	0.0
（1）交通用地	15.7			67.09	15.6			66.95	15.6			66.95	0.0
（2）水利设施	7.7			32.91	7.7			33.05	7.7			33.05	0.0
3、其他建设用地	1.8		0.63	—	1.8		0.63	—	1.8		0.62	—	0.0
三、其他土地	722.0	5.16	100.00	—	722.1	5.16	100.00	—	876.7	6.27	100.00	—	154.6
1、水域	34.2		4.74	—	34.2		4.74	—	34.2		3.90	—	0.0
2、自然保留地	687.8		95.26	—	687.9		95.26	—	842.5		96.10	—	154.6

附表2 子洲县驼耳巷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年	规划调整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净增 (+) 减 (-)	规划调整期末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
	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调整期	4686.3	72.2	0.3		71.9		298.5	6.3		292.2	-226.3	4460.0	3898.4
年均增减	—	12.0	0.1		12.0		49.8	1.1		48.7	-37.7	—	—

附表3 子洲县驼耳巷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单位：公顷

项 目	2014 年面积	规划调整期（2014-2020 年）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259.4	7.9	7.9	6.3
1、城镇用地				
2、农村居民点	257	5.4	5.4	5
3、采矿用地	2.4	2.5	2.5	1.3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二、交通水利用地	23.3			
1、交通运输用地	15.6			
2、水利设施用地	7.7			
四、其他建设用地	1.8			
总计	284.5	7.9	7.9	6.3
年均占地	—	1.3	1.3	1.1

附表4 子洲县驼耳巷乡土地整治规划表

单位：公顷

类 型	调整至地类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1、土地整理（如农田、农村居民点、工矿等用地整理）	0.3	17.6	16.8	1.4		36.1
2、土地复垦（如工矿、道路、废弃地等用地复垦）						
3、土地开发（如荒地、滩涂苇地等其他土地开发）	71.9				1.5	73.4
合 计	72.2	17.6	16.8	1.4	1.5	109.5

附表5 子洲县驼耳巷乡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电力	1	子洲县秦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准宁河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曹家塬村	县级重点建设项目
	2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柳树崱村	县级重点建设项目
	3	子州县光伏扶贫项目	新建	2016-2020	0.40	0.40	0	李家渠村	县级重点建设项目
	小计				2.4	2.4	2.0		
能源	1	乡镇气化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曹家塬村	县级重点建设项目
	小计				1.0	1.0	1.0		
其他	1	新农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0	3.0	3.0	驼耳巷村	县级重点建设项目
	2	移民搬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2.0	曹家塬村	县级重点建设项目
	小计				5.0	5.0	5.0		
合计					8.4	8.4	8.0		

附表6 子洲县驼耳巷乡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辖区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驼耳巷村	380.1	175.2	46.09	90.9	23.91			19.4	5.10	0.9	0.24	5.2	1.37	49.7	13.08	37.6	9.89
奥则塔村	480.4	153.8	32.01	69.8	14.53			4.7	0.98					60.8	12.66	191.2	39.80
庙河峁村	712.7	266.2	37.35	78.9	11.07			12.2	1.71					178	24.98	176.7	24.79
陈家大坪村	736.7	263	35.70	48.5	6.58			12.3	1.67					203.5	27.62	209.2	28.40
郭家畔村	496.7	179.8	36.20	29.3	5.90			9.4	1.89	0.1	0.02			155.5	31.31	122	24.56
阳庄村	526.5	214.5	40.74	64.5	12.25			15.8	3.00			1.3	0.25	158.1	30.03	72	13.68
柳树峁村	473.1	109	23.04	128.4	27.14			16.3	3.45			3.8	0.80	166.7	35.24	48.9	10.34
高崖畔村	306.9	17	5.54	0.9	0.29			3.5	1.14					206.1	67.16	79.4	25.87
乔岔村	601.3	23.5	3.91	60.9	10.13			17.5	2.91			6.1	1.01	463.3	77.05	28.7	4.77
马家崖村	315.0	123.6	39.24	52.1	16.54			9.3	2.95			6.6	2.10	82.7	26.25	40.5	12.86
曹家塬村	290.8	150.5	51.75	46.1	15.85			10	3.44			2.3	0.79	22.7	7.81	59.2	20.36
老山峁村	704.7	314.5	44.63	71.3	10.12			16.9	2.40	0.1	0.01	4.4	0.62	87.5	12.42	209.7	29.76
阳渠村	667.0	277.8	41.65	55.6	8.34			14.3	2.14	0.1	0.01	4.4	0.66	91.1	13.66	222.8	33.40
李家渠村	783.7	219.5	28.01	119.4	15.24			11.3	1.44					122.6	15.64	310.3	39.59
刘家河村	675.2	225.1	33.34	95	14.07			6.5	0.96					79.5	11.77	269.1	39.85
贺家塬村	325.9	112.3	34.46	68.9	21.14			5.2	1.60					19	5.83	120.2	36.88
叶石湾村	486.1	125.4	25.80	47.5	9.77			3.9	0.80					47.4	9.75	261.9	53.88
九滩沟村	197.0	64.6	32.79	13.2	6.70			1.8	0.91					17.8	9.04	99.6	50.56
大沟村	548.4	92.4	16.85	59.4	10.83			6.9	1.26					125.3	22.85	264.4	48.21
何家坪村	317.0	104.5	32.97	36.4	11.48			2.9	0.91	0.1	0.03			29.3	9.24	143.5	45.27
园则坪村	581.3	149.2	25.67	195.8	33.68			17.8	3.06					66.9	11.51	151.2	26.01
安家湾村	367.5	136.4	37.00	87.7	23.79	1.1		7.6	2.06	0.1	0.03			19.7	5.34	115.9	31.44
黄峁河村	548.2	185.9	33.90	61.6	11.23	1.3		7.3	1.33	0.1	0.02			64.8	11.82	226.8	41.36
合计	13988.4	4322.2	30.90	1904.6	13.62	2.4	0.02	271.7	1.94	1.5	0.01	34.1	0.24	3068.1	21.93	4373.6	31.27

附表 7 子洲县驼耳巷乡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 准面积	规划期间调整至其他地类															期 内 减 少	期 内 增 加	净 增 减 (+/-)	规 划 目 标 年 面 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土地总面积	13988.4	12819.6	4460.0	774.3	2664.3	4360.3	560.7	292.1		262.8	1.7	2.5	23.3	1.8	876.7	34.2	842.5	309.6	309.6		13988.4	
农用地	小计	12981.8	652.4		186.5	234.1	231.8		7.9		5.4		2.5		228.0		228.0	235.9	73.7	-162.2	12819.6	
	耕地	4686.3	292.2		168.9	123.3			6.3		5.0		1.3					298.5	72.2	-226.3	4460.0	
	园地	682.2	94.0			94.0			0.4				0.4					94.4	186.5	92.1	774.3	
	林地	2661.3	230.4				230.4		0.7		0.3		0.4					231.1	234.1	3.0	2664.3	
	牧草地	4355.2							0.2				0.2		226.5		226.5	226.7	231.8	5.1	4360.3	
	其他农用地	596.8	35.8		17.6	16.8	1.4		0.3		0.1		0.2		1.5		1.5	37.6	1.5	-36.1	560.7	
建设用地	小计	284.5	0.3	0.3					0.7		0.7							0.3	7.9	7.6	292.1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257.0	0.3	0.3														0.3	6.1	5.8	262.8	
	采矿用地	2.4							0.7		0.7							0.7		-0.7	1.7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5	2.5	2.5	
	交通水利用地	23.3																				23.3
	其他建设用地	1.8																				1.8
其他用地	小计	722.1	73.4	71.9					1.5									73.4	228.0	154.6	876.7	
	水域	34.2																				34.2
	自然保留地	687.9	73.4	71.9					1.5									73.4	228.0	154.6	842.5	
期内增加		73.7	72.2	186.5	234.1	231.8	1.5	7.9		6.1		2.5		228.0		228.0	309.6	309.6				

